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語文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

2020年05月18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所務會議通過
2020年6月17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文學院院務會議第3次會議通過
2020年11月4日109學年度教務會議第1次會議通過
2022年02月21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2022年02月21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所務會議通過
2022年3月8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一、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一覽表：

	系所 中、英文全稱	授予學位名稱		適用對象
		中、英文 全稱	英文縮寫	
學士	臺灣語文學系 Department of Taiwan Culture, Languages and Literature	文學學士 Bachelor of Arts	B. A.	<u>111學年度</u> 起入學學生

二、學士班修業規定：

項目	修業規定
(一)	最低畢業學分數：128學分
(二)	學校共同必修科目：32學分（附表 A 部分）
(三)	本系專門科目（72學分） 1.系共同必修課程至少應修：24學分(附表 B 部分) 2.系共同選修課程至少應修：48學分(附表 C 部分)
(四)	服務學習課程
說明	1.學生修習外系、校外課程或超修的本系必/選修學分、校共同學分皆得算入畢業學分數。 2.學生已修得學分之科目重複修習時，其學分及成績皆計入平均成績及畢業學分數，但扣除重複修習學分後，不得低於最低畢業學分數。 3.本系學生須於畢業前通過語言檢定：全民英檢中級複試或中高級初試，或其他同等級之國際標準化測驗(本系外語能力畢業資格檢定標準如附表 D 部分)

附表

A. 學校共同必修科目：32學分

課程	應修學分	領域科目	各科學分
基本能力課程	14	中文閱讀與思辨、中文寫作與表達	必修4學分
		英文(一)、英文(二)、英文(三)	必修6學分
		體育	必修至少4學分 (計入畢業學分)
通識課程 (至少十八學分)	博雅課程	人文藝術領域	至少2學分
		社會科學領域	至少2學分
		自然科學領域	至少2學分
		邏輯運算領域	至少2學分
	跨域探索	學院共同課程	至少4學分
		跨域專業探索課程	
		大學入門	
	自主學習	專題探究	選修 至多4學分
MOOCs (限本校 MOOCs、Coursera、Udacity、edX)			

備註：

1. 學生至少應修習18學分之通識課程，除博雅課程至少8學分、跨域探索至少4學分外，餘6學分可於通識博雅課程、跨域探索及自主學習三類別任選課程修習。
2. 學院共同課程及跨域專業探索課程詳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通識課程架構表暨通識課程總表」。標註「※」課程僅限非本系學士班學生得採計為通識學分。

B. 臺灣語文學系共同必修課程：24學分

課程類別	科目名稱	課程代碼	學分	科目名稱	課程代碼	學分
共同必修課程	臺灣文化概論	TCU0024	3	文化研究概論	TCU0011	3
	臺語導論	TCU0025	3	語言學概論	TCU0026	3
	臺灣文學史	TCU0028	3	文學概論	TCU0027	3
	大學臺語	TCU4018	3	學術閱讀與寫作	TCU0030	3
總計需修習24學分						

C. 臺灣語文學系共同選修課程：依據學生在校期間，本系所開設之系選修課程任選48學分(可參見本系學士班課程架構表)。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語文學系外語能力畢業資格檢定標準表

2019年9月16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2020年9月14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2021年9月27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2023年6月5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英語								日語	補救教學
	全民英檢 (中級複試)	全民英檢 (中高級初試)	全民英檢 (中高級複試)	TOEIC	TOEFL (CBT)	TOEFL (PBT/ITP)	TOEFL (IBT)	Lexile 藍思測驗	JLPT	
學士班	√	√		650	173	500	61	850L		以下擇一即可： (1)修習並通過藍思測驗級數 600L 之線上「英文文法」課程 (2)修習通過本系或本校其他系所或通識中心開設之「英語授課」專業課程兩門以上
碩士班	√	√		650	173	500	61	850L	N3	以下擇一即可： (1)修習通過本系開設之「臺灣研究日語文獻選讀(一)(二)」課程一學年(合計6學分) (2)修習通過本系開設之「臺灣研究英語文獻選讀」(3學分)課程一學期及本系或本校其他系所或通識中心開設之「英語授課」專業課程(3學分)，合計6學分 (3)修習通過本系或本校其他系所或通識中心開設之「英語授課」專業課合計6學分以上

										※上述「臺灣研究日/英語文獻選讀」不得列入畢業學分計算。「英語授課」專業課程若為碩博合開課程得計入畢業學分計算，若為學士班或通識中心課程不得計入畢業學分計算
博士班			√	810	213	550	80		N2	以下擇一即可： (1)修習通過本系開設之「臺灣研究日語文獻選讀(一)(二)」課程一學年(合計6學分) (2)修習通過本系開設之「臺灣研究英語文獻選讀」(3學分)課程一學期及本系或本校其他系所或通識中心開設之「英語授課」專業課程(3學分)，合計6學分 (3)修習通過本系或本校其他系所或通識中心開設之「英語授課」專業課合計6學分以上 ※上述「臺灣研究日/英語文獻選讀」不得列入畢業學分計算。「英語授課」專業課程若為碩博合開課程得計入畢業學分計算，若為學士班或通識中心課程不得計入畢業學分計算

※本系各學制學生赴非中文語系國家(中文語系國家範圍為中國、香港及澳門)交換一個學期以上，可抵免外語檢定門檻。

※本系不採用「進行英語自主閱讀一年，且經本校英語閱讀適性測驗(Lexile 藍思測驗)前後測進步成績達100L以上可通過外語檢定」此條規定。